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5-040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持有的公司 5,500,000 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已被法院撤回。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张小泉集团进行问询，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张小泉集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持有的公司 5,500,000 股股份将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查询获悉，因被执行人已被受理破产重整，故暂停对上述财产的拍卖。张小泉集团同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陕 01 执 123 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

在上述财产拍卖公告期间，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来函告知，因其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5）浙 0111 破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张小泉集团重整一案。请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对有关张小泉集团的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资产处置、撤回资产拍卖、停止案款分配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对被执行人张小泉集团持有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的 5,500,000 股股票[股票简称：张小泉，股票代码：301055]的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043,7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9.09%）。同时张小泉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张小泉集团司法拍卖被撤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张小泉集团出具的《关于张小泉集团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告知函》；

2、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陕 01 执 123 号之四）。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